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88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前列共同

法定代理人 C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關 係 人 D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A、B自民國114年12月9日起，均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因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即母親與關係人即繼父現雖確實展現改善動機，家庭環境及親子互動較過往隱定，但仍面臨經濟收支議題，及教養能力與安全因應能力仍不足以獨立承擔，親職功能仍有提升空間，並因欠缺處理特殊兒少行為問題的教養策略，尚無法協助兒少發展與監督教養計畫，整體支持系統功能有限等情，此有嘉義縣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個案訪視處理報告附卷可佐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及關係人就延長安置限期表示意見，迄逾期仍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家事紀錄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本院審酌前述情事後，足認相對人之家庭現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及照顧，且相對人有特殊照護需求，為持續提升其

01 親職功能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  
02 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  
03 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均准予延長安置3個  
04 月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文輝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1 書記官 連彩婷